

元氏縣志

崇禎志 順治志 乾隆志 同治志 民國志



長春門

中国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淑芳 王文运

封面设计：王英辉

ISBN 978-7-5034-1981-2



9 787503 419812 >

ISBN 978-7-5034-1981-2/K·1282

定价：228 元

元氏县志

卷之三 艺文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元氏县志/李英辰, 于明月, 殷吉申整理.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5034-1981-2

I. 元… II. ①李…②于…③殷… III. ①元氏县-地方志-明清时代②元氏县-地方志-民国 IV. K2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63877号

元氏县五志合刊整理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建华

常务副组长/常振峰

副 组 长/高增良

张兴起

张树果

石剑贞

王英辉

总 策 划/常振峰

整 理/李英辰

于明月

殷吉申

执行校审/王英辉

于明月

殷吉申

责任编辑: 韩淑芳 王文运 封面设计: 王英辉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 100811

印 刷: 石家庄市栾城县博彩印刷厂 邮编: 051430

装 订: 河北恒发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050031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36 字数: 563千字

印 数: 1000册

版 次: 2007 年 5 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8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工厂负责退换。

前言

明朝嘉靖二十六年,《元氏县志》创修。后经明崇祯、清顺治、乾隆、同治及中华民国期间数次重修或续修。历代县志编纂者恪尽职守,殚精竭虑,广征博采,拾遗补漏,严谨考证,秉笔直书,逐渐形成一套详细记载战国至民国中期两千多年间元氏县的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军事、风土人情等诸方面历史的完备翔实的文献资料,是前贤先哲以志书形式留给后人的宝贵遗产。

嘉靖志创修行世,仅见于文献记载,原本已失。现仅有崇祯、顺治、乾隆、同治、民国五种版本存世。元氏之名,始于战国时期赵国公子元之封,孝成王建元氏城,汉初置县,已历千载。古老的历史,造就古老的文化。五志承前启后,一脉相承,形成完整清晰的历史链条。五志总共44卷,60余万字,涉猎广泛,记述内容涉及疆域、沿革、世系、星野、山川、河流、实业、年事、选举、仕官、税务、教育、基建、寺庙、风俗、人物、艺文、灾祥等诸多方面。五志“重人文、彰胜迹”的旧志编纂倾向较为明显,对元氏旧时“八大胜景”,对被誉为全国自然学科的最高学府封龙书院及其育人硕果,对蜚声海内外的五通汉碑,对历代莅元县令政绩卓著者,对本籍在外居官政声远播者,对历代“忠烈”、“贞烈”者,都不惜笔墨予以记述。

元氏往昔战火频仍,兵争不息,祸患流年。志书多已毁弃于战火离乱,至新中国建国前夕,六部志书中竟有四部丢失,仅同治志、民国志勉为保全,于建国后藏于县档案馆和图书馆。

多年来,元氏县有识有志之士,一直在搜寻失去多年的几种县志版本,几经辗转,最终使早佚的几种版本失而复得,全书复制归藏于县内。去年八月中旬,县地方志办又组织启动了五部旧志整理重刊工作,对原书加注标点,以规范的现代简化汉字替代原书的繁体字、古体字、异体字、通假字和废弃字,重新排版,合刊成书。“五志合刊”整理出版工作,两度寒暑,九易其稿,期间,编纂者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受聘专家学者通审志稿,精心斧正,使合刊稿最大程度地减少谬误。值此合刊本问世之际,谨向关心支持和参加志书整理重刊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五志合刊”本的出版问世,必将充分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古为今用,服务当代,为借鉴历史经验,继承优良传统,光大道德观念,促进经济发展,加强法制建设,构建和谐元氏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共元氏县委书记 李义增

元氏县人民政府县长 夏生华

二〇〇六年十月

序

地方志是我国传统文化宝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具有浓郁的中国特色。我国方志起源很早,它记述着一方水土的地理、人文环境,包括名胜古迹、方域特产、风土习俗等诸多方面。方志不是历史,是不同时期的现实,但它却与历史同源共流,它以历史长河中流淌的一个个生动的“截面”补充和丰富着历史。它是我们今天研究历史的可靠佐证,也是我们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真实依据。

元氏设县距今两千余载。据云元氏有志始于嘉靖年间,但志稿已失。其后,明崇祯、清顺治、乾隆、同治以及民国沿续修志。历代县志编纂者恪守职操,广征博采,严谨考证,形成一套翔实的历史文献。五志共44卷,60余万字。由于种种原因,到建国前夕,仅存同治志和民国志。

近年,元氏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民间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加紧对遗失志书的搜集抢救工作,并领导县方志办历时一年多对志书进行整理、复核和标注,全面启动五部旧志的重刊工程。今天,《元氏县志》(“五志合刊”)即将出版,我表示真诚的祝贺,祝这部书在完成志书资政、存史、教化功能的同时,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元氏历史,借鉴历史经验,继承优良传统,光大道德观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很好的作用!

是为序。

贾 芝

2006.4.18

凡 例

一、“五志合刊”系指对明崇祯志、清顺治志、乾隆志、同治志和民国志等五个不同时期版本的《元氏县志》进行整理合刊。

二、对五志进行整理,严格本着“尊重原著,保持原貌”的原则,对原文加注标点,用规范的简化汉字取代原志的繁体字、异体字、通假字(有特殊含义的字除外)。采用现代科学的排版格式重新编排。

三、采用横排方式,原志中表示方位的如“左”、“右”等改为“上”、“下”。

四、原志中表列条目原无序号,现一律加添序号。

五、书名、文章名等标点符号的用法,完整书名采用书名号,略称的用引号。

六、对原志存在明显错误之处,加以纠正后,注明原误。

七、沿用原志中人名排列顺序。

八、有关碑文记述中原书的残缺字,仍沿用原志作法,以“□”表示。

九、为避免过多重复,对原志的古文部分同一篇文章,仅保留最早一篇,其他志中仅保留题目,正文删除,注明正文载处。同一文章,正文有较大出入的,一并保留,不作删除。

十、姓氏用字,沿用原志。

十一、五志中同一内容或同一文章,而字、词、句有差异,正误无考,不作统一。

目 录

元氏县志 崇祯志	(1)
重修元氏县志序	(2)
重修元氏县志目录	(3)
直隶真定府元氏县志卷之一	(3)
重修元氏县志卷之二	(12)
重修元氏县志卷之三	(21)
直隶真定府元氏县志卷之四	(36)
直隶真定府元氏县志卷之五	(44)
直隶真定府元氏县志卷之六	(60)
元氏县志 顺治志	(81)
续修县志序	(82)
重修元氏县志目录	(82)
元氏县续志	(83)
元氏县志 乾隆志	(95)
重修元氏县志序	(96)
续修县志原序	(96)
目 录	(97)
凡 例	(97)
元氏县志卷之一 地理志	(99)
元氏县志卷之二 建置志	(106)
元氏县志卷之三 赋役志	(111)
元氏县志卷之四 学校志	(115)
元氏县志卷之五 官师志	(125)
元氏县志卷之六 选举志	(133)
元氏县志卷之七 人物志	(140)
元氏县志卷之八 艺文志	(150)
元氏县志卷之末	(161)
元氏县志 同治志	(165)
重修《元氏县志》序	(166)
顺治志祖序	(166)
王志序	(166)
凡 例	(168)
元氏县志目录	(170)
元氏县志卷一 地理志	(171)
元氏县志卷二 建置志(上)	(183)

元氏县志卷三	建置志(下)	(190)
元氏县志卷四	世纪志	(216)
元氏县志卷五	赋役志	(223)
元氏县志卷六	保息志	(226)
元氏县志卷七	学校志	(228)
元氏县志卷八	官师志	(244)
元氏县志卷九	武备志	(257)
元氏县志卷十	选举志	(258)
元氏县志卷十一	人物志(上)	(270)
元氏县志卷十二	人物志(下)	(287)
元氏县志卷十三	艺文志(上)	(305)
元氏县志卷十四	艺文志(下)	(311)
元氏县志卷末		(320)
重修《元氏县志》后序		(326)
元氏县志 民国志		(327)
重修《元氏县志》序		(328)
续修《元氏县志》序		(328)
凡 例		(329)
元氏县志目录		(330)
疆 域		(331)
地 理		(349)
气 候		(363)
人 口		(364)
物 产		(369)
实 业		(371)
行 政		(372)
教 育		(412)
金 融		(441)
风 土		(441)
人 物		(447)
艺 术		(506)
著 述		(520)
金 石		(521)
故 事		(541)
志 余		(551)
[附]叙录		(557)
后 记		(561)

元氏

县志

元氏县志

崇祯志

重修元氏县志序

志何志乎？志其建置沿革也，志其世系坊表也，志其星野疆域也，志其城池公署也，志其官师学校也，志其宾兴制科也，志其储蓄武备也，志其马政赋税也，志其山川形胜也，志其风俗土产也，志其户口气社也，志其堡市渡桥也，志其书院古迹也，志其寓贤人物也，志其封赠世爵也，志其贞节孝义也，志其祠祀庙貌也，志其坛壝丘墓也，志其梵宫仙阙也，志其羽客缁流也，志其诗赋序记也，志其尝也，志其变也，志其治也，志其乱也，志其变而不失乎尝，拨乱反之治也。亦古列国史：晋《乘》、楚《杻杙》、鲁《春秋》之遗意也。是故，明兴，大宗伯掌邦教，内史纪朝，外史纪野，一统郡国有志。州县虽僻壤遐陬，亦必灾木一叶，以备稽考征文献焉。元氏，封龙昆其背于西北，槐河环其带于东南，一水萦迴，群峰耸翠，恒阳岩邑也。国初无志，前令周君愤斯典久虚，毅然谋创始，得旧稿而编次之，亦足登作者之堂矣！梗阳王君再为修明，不益闳博核确哉，乃繇汉魏以迄胜国多所阙略，独何欤？或者运逢改革、兵燹为祟，先哲名流，随烟草俱卸，前言往行，散逸于断碑残石间，莫可采集欤；抑世代遥远，人拘耳目之见，家鲜旷达之观，五步之外，动生隔绝，无所搜揽欤！癸丑距今才半周甲子，当日之人仅易面，未若唐虞三代，邈不可追。余之复兴此举，得无骈枝赘疣欤？曰：“非也！”以其时考之，则可也。余闻之，天道十年一周，人事十年一变，三十年又再变矣。况自元师北遁，廓清二百余载，一旦寇骑长驱，穿秦晋，涉太行，沿山渡河，恣意抢掠，军资耗朝廷金钱，岁计百万，征派迭加，闾阎髓竭，非宇宙一大变局乎？兼之连荒，赤子饥毙，道路相枕，又宇宙一大厄运也！且二竖膏肓，寒暑罔间，民不食新，十常八九，阳九百六，莫此为甚。斯时也，川涸山童，人消物灭，鹿场町疃，村落丘墟，人非昔日之人，政岂昔日之政？不于此加意纂述，将从前之休美弗彰，向后之经权弗著。吾恐失之因循者，既苦于御变之无术，失之纷更者，又苦于致治之无策矣。圣人不能违时，余亦何能不因时纪事哉！昔孔子作《春秋》，书归三田，

不嫌于自叙，以天自处，乃上律之一端也，故《春秋》鲁史旧文，一经笔削，万世而下，遂为孔氏之书。余学孔子而治《春秋》，顾避暴露丑拙，使苏高以下诸君子鳧飞帝座、泽被元元者，丰功伟绩弗克表扬，汉魏以及胜国之人文终于湮没，并余整理四事，筹划三饷，多方拮据，必不得已之苦，乘一任四时代谢，过去者不留，将来者司令，余俟后人，后人复俟后人，元氏之志，疏漏究将谁补？故时至事起，宁过任无过让也。苟乱听之天，治诿之人，亟亟此不刊之典，则志属空文粉饰，岂治《春秋》以学孔子之初心乎！元氏之人，岂孰与我故？孔子以生民未有之圣，《春秋》成犹以知罪付之，余何人，敢邀知我之名塞罪我之口，假三代之直，以愚一方之耳目也！故志修而余之怡状备于斯，罪状亦备于斯矣！去岁阳月，质之台中，智老先生然其说，即拜为志坛主盟，分饯合饷，则曹先生澹如、智先生苞九、石生映星、高生愚实式司之。肇自去岁仲冬，竣于今年季夏。裁冗去烦，拾遗完缺，井然条理，灿然明备，今昔顿成殊观。胥智老先生及四君子之长，是赞是翼，有以畅遂余怀，非余一人妄自可否，擅操制作之权也。然而制作之权已专属之，无容辞乎。数语弁端，既详修志之由，又著握管姓氏，庶后之览者一展卷而知文献有归，信非余一人之私书也，云尔。

时，崇禎十五年，明进士、元氏县知县升兵部武库司主事、夏京张慎学趋正甫撰。

壬午修志姓氏

知县 夏京张慎学 重修
邑人 智 铤 纂辑
选贡 曹命新
拔贡 智风翥

后学

廩膳生员 石映星 高 愚 同订。

生员 李嵩林 阅正

礼书 王 端 监修

缮书 张尧文 书

邯郸县梓人 斐文燧 贾守宗 斐高楼 斐高阁 贾进孝 同刊。

重修元氏县志目录

卷之一

建置 世系 分野 形胜 山川 城池 疆域 里社 风俗 市集 坊表 墩堡 桥渡

卷之二

古迹 祠祀 庙貌 坛壝 陵墓 田赋 户口 公署 物产

卷之三

储蓄 武备 马政 官师 学校 宾兴 制科 选贡 超贡 岁贡 例监

卷之四

寓贤 人物 封赠 贞烈 孝义 仙释 寺观 丛志 书院

卷之五

诗 古文

卷之六

今文

直隶真定府

元氏县志卷之一

建置

分疆划野、割邑命名，从古体国巨典，三代后封建废为郡县，而更姓易制。则沿革随之。元氏启封于赵，置邑于汉，嗣是迁废徙置弗一，总之铜墨犬牙为理。而入我国朝，厥亦畿辅重地也。因援本末以志。

《星輿图考》云：元氏，赵公子元之封邑，因名元氏。后周董枢《县署记》云：阅彼赵史，公子元封之于前。考兹《图经》，孝成王都之于后。明帝诞灵之地，三老复诏之乡。

“郡志”云：背倚滹沱，襟带井陘，实邑之壮丽也。

《禹贡》：冀州之域。

周为并州地。

春秋为鲜虞国，后移属晋国，后又属中山国。

战国初属中山国，后并于赵，属赵国，始封赵公子元于此地。

秦始皇既并赵，初置郡，属巨鹿郡地。二世元年，楚陈王以陈人武臣为将军徇赵，号武臣为武信君，下赵三十余城，遂自立为赵王，属赵王武臣地。

西汉初属赵王歇地。汉高三年，韩信、张耳击赵，赵王及成安君陈余聚兵井陘口，韩信斩陈余于泚水上，遂破赵，擒赵王歇，以张耳王其地。置恒山郡，治元氏，封不疑为恒山王。惠帝七年，改郡为恒山国。及不疑薨，交封为恒山王，更名义。甫少帝废，高后立义为帝，是为后少帝。高后八年，除国为郡。文帝元年，避讳改为常山，寻省，属赵国。景帝中四年，复置常山国。武帝元鼎三年，复改常山为郡，仍治元氏。又析置真定国，治真定县。

东汉属冀州部。建武间并真定置常山国，仍治元氏。

魏属冀州部。改常山国为郡，仍治元氏。

晋属冀州部。析常山郡置赵国。移元氏常山

郡治于真定始此。

后魏属赵郡。

北齐省。

后周省。已上或置国，或置郡，或省或复或改，系旧城。

隋开皇六年，复置元氏县，徙治槐水之北。

唐属赵州。

五代，梁属赵州，周改属镇州。

宋属真定府。

金属真定府。

元属真定路。

国朝直隶真定府，在府治西南九十里。初编民一十七里，后增四里，共二十一里。旧城在今治西北二十里，亦曾更为井关亭。北齐废。隋开皇间徙治槐水之北，故以槐阳称。以上或复或徙，系今城。

昔经旧墟，周览环眺，古垒荒凉，而残碑断碣犹隐现枯蓬蔓草间。鹤归华表，可胜叹哉！然南望石城，轻烟笼雉，浓霭凝楼，民有余闲，物多休畅，又不能不神醉于一时之□□也。

世系

胙土分茅，各有所自，赐姓受氏，厥惟不同。故约为祀其柔日刚日不必同，总之六祝六祈，奉璋有恪固司民社之所有事也。志之：

土地祠三间 在仪门外左。有司朔望行香，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衙神祠一间 在县治大门内西北隅建。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狱神祠一间 在狱内建。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启圣祠三间 旧在学门内，知县刘从仁改建文庙左。岁以春秋仲月上丁日祭，配以颜路等四子，从祀以先儒程颐、朱松、蔡元定。

兴文祠一间 在启圣祠左，教谕陈九德建。春秋仲月上丁日祭。

文昌祠一间 在启圣祠右，亦教谕陈九德建。春秋仲月上丁日祭。知县何意复建阁于学宫东南隅。台高一丈，砌以石基，周一石栏。上塑文昌圣像，并骑鹿宝嗣、天聋地哑等像。邑人赵映斗有碑

记。见“艺文”。

文清祠三间 在儒学东，即书院也。公产于槐阳，岁公弟黑臀，是为成公。盾反任国政。盾卒，子朔嗣。晋景公三年，大夫屠岸贾欲诛赵氏，韩厥趣赵朔亡，朔不肯，贾因杀朔。朔妻有遗腹免身，生男，为赵氏孤儿。晋景公疾，卜立大业，后不遂者。韩厥与景公谋立赵孤儿，名曰武。武与程婴诸将攻贾，灭其族，复受田邑如故，为正卿。武卒。武生景叔，景叔生鞅，是为简子。简子有翟婢，所生子曰母卹，贤，立为太子。晋定公四年，范中行氏攻赵鞅，鞅奔晋阳，十二月，赵鞅入于绛。晋定公十八年，赵简子围范中行氏于朝歌，中行文子奔邯郸，简拔之。文子奔柏人，简子又围柏人，赵竟有邯郸、柏人，专晋权，奉邑侔于诸侯。晋出公十一年，赵简子疾，使母卹围郑。晋出公十七年，简子卒，太子母卹立，是为襄子。襄子元年，平代地。四年，智伯与韩、魏、赵共分范中行故地。因攻出公，出公奔齐，道死。智伯请地赵，赵不与，智伯率韩、魏攻赵，襄子奔，保晋阳。三国攻晋阳，岁余，引汾水灌其城。襄子夜使相张孟同私于韩、魏合谋。反灭智氏，共分智氏地。襄子立，三十三年卒，太子浣立，是为献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十三年，戍十邑。十五年，献侯卒，子烈侯籍立。烈侯六年，韩、魏、赵皆相立为诸侯。九年，烈侯卒，弟武侯立。十三年卒，赵复立烈侯太子章，是为敬侯。敬侯元年，赵始都邯郸。十一年，韩、魏、赵共灭晋，分其地。十二年，敬侯卒，子成侯立。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郸。二十四年，魏归我邯郸。二十五年，成侯卒，太子肃侯立。肃侯立二十四年卒，子武灵王立。武灵王三年，城鄴。八年，五国相王，赵独否。令国人谓已曰：君二十七年传国，立子何为惠文王。武灵王自号为“主父”。惠文王四年，“主父”及王游沙丘异宫，公子章作乱，成兑因围“主父”宫。公子章死，“主父”欲出，不得，探雀谷而食三月余，饿死沙丘宫。八年，城南行唐。三十二年，惠文王卒，太子丹立，是为孝成王，孝成王十一年，城元氏县。

分野

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析因夷隩，以征四时。

唐虞二典固无所谓分野也。分野之说,其兆于实沈台骀之对乎,后世星家宗之。言人人殊,即如费直《周易》,蔡邕“月令”,已自舛谬,况其他乎!今姑集其图说于左,备参考。

后周董枢《县署记》云:分全赵之疆,上通昴宿。

十二次度数

魏太史令陈卓云:自胃七度至毕十一度,为大梁,于辰在酉,赵之分野,属冀州。费直,起娄十度;蔡邕,起胃一度。

州郡躔次

陈卓、范蠡、鬼谷先生、张良、诸葛亮、谯周、京房、张衡并云:昴、毕,赵冀州。魏郡入昴一度,巨鹿入昴三度,常山入昴五度,广平入昴七度,中山入昴一度,清河入昴九度,信阳入毕三度,赵郡入毕八度,安平入毕四度,河间入毕十度,真定入毕十三度。

列星分主

宋两朝《天文志》云:天市垣二十二星,东西垣各列十一星,其东垣南第一星数至第十星曰“赵”。

夹漈郑氏作《通志·天文略》云:五车在毕东北,与毕口斜对。次东北一星曰“天狱”,主晨星,燕赵也。五星有变,各以所主而占之。经纬常陈,休咎代有,似属天意,何与人谋?虽然,月晕七重而平城围,宋星一言而荧惑退,召之厥有自,禳之岂无术也?志之,未必不为恐惧修省者之一助云。

形胜

古者建国,必依形胜,于常可聚,于变可守,乃考卜之良,苟非其所将焉用邑。稽之瞻原陟岗之劳,望景观卜之慎,盖可见矣。元氏形胜,虽非全赵,其腋山襟河,美哉,其固乎!志之。

后周董枢《县署记》云:跨无极以面神岩,腋太行而背沙水,县迁槐阳,地连朔野,吞高岗而压大

陆,控马岭以披雕丘。

石宝《游封龙赋》云:其西则战国之陞山也。山愈巘岈,水愈潺湲,横峰似剑,列障为阑,平临三晋,遥控全燕。其北则古之中山曲阳也,峻阜迤邐,达于代边,队通穷漠,谷带长川。

晋《地纪》:有石寨曰南神寨、北神寨、车姑寨、长山寨、古山寨、鹿台寨、护神寨、围星寨、娄金寨,皆可避兵,而长山犹胜。

割髭岭 在县西北七十里。中有径,通井陘。汉光武北击“诸寇”,驻蹕元氏,尤来、大枪之徒悉割髭变貌于此遁去。

苇箔岭 在县西八十里。北至倒马关三百五十里,南北正城一座,旧有卫官一员,军五名,本县土官一员,民壮十一名,常川守把。今废。

青峪岭 在县西七十五里。北至倒马关三百八十里,东西正城一座。前二官兼管军丁民壮,如前数守把。今废。

孤撮岭 在县西七十里。北至倒马关三百五十里。南北正城一座,前二官兼管兵丁民壮,如前数守把。今废。

短岭口 在县西七十里。北至倒马关三百六十里。干石墙一道,前二官兼管民壮十名,常川守把。今废。

大石板沟口 在县西六十五里。北至倒马关三百六十五里。正城一座,前二官兼管民壮十名,常川守把。今废。

苍岩道岭口 在县西八十五里。北至倒马关四百二十里。南北石墙一道,前二官兼管民壮十名,常川守把。今废。

丸泥封谷,一夫当关,匪险莫恃,独不曰大师维垣,众志成城乎!辑众和民,绸缪未雨,不然,秦关百二,直须靴尖踢倒耳!夫险也,顾可恃欤?

山川

山言宣也,川言通也。流峙含融,万物陈列。是故图掌于职方,名辨于司徒,经国者,率是重焉。槐阳山川,不与名胜争奇,然昴宿曜峰,赵灵流派,犹是阴阳之所融结乎。志之师周制也。

山

封龙山 在县西北五十里。巍然崛起于太行之东。迴环望之，四周如一。旧名飞龙，盖山势如伏龙欲飞，故名飞龙。唐改今名。李公绪《赵记》云：每岁有疾风暴雨自山而来于东南，俗传山神所为。历代有诗赋记颂。详见《诗文》。

金榆山、料樟山 在以上二山在封龙山修真观前，左右对峙。

三公山 在县西七十里。县界六名山之一。

白石山 在县西北五十里。多白石，故名。旧有白石神君祠，祠有光化和四年隶书碑文。移置学宫，今复改置开化寺。

磨盘山 在县西北七十里，连接太行，山顶平园如磨，故名。

黄山 在县西北四十里，与封龙山隔溪对峙。山色黄，故名。上有北岳神祠。

长山 在县西北四十里，与黄山相连。山阴半坡有龙王庙，庙檐下有石井，注水斗余，酌之不竭，遇旱祷之辄应。顶有石墙围砌，可容万人，最可避兵。逆寇曾攻之，不能破。今建关王庙于上。

粟山 在县西北三十里。形如堆粟，故名。

胡山 在县西北三十里。上有石洞，甚深邃。

九女山 在县西北五十里。山有九峰排列，故名。

灵山 在县西北三十里。汉时封号与封龙、无极等。

无极山 在县西三十里。上有无极神祠遗址。汉立无极县于此。俗又呼为“吴起寨”。

石榴山 在县西二十五里。山多岩石，溪谷旋绕。上有石塔。

白羊山 在县西北四十五里，连接封龙。昔有童子牧羊，见二老奕棋，童子从旁观之。奕毕，二老不见，驱羊不动，尽化为石，至今宛若白羊状，故名。

蟠龙山 在县西二十三里。上有寺一座，门口石井一眼，不决自流。山势迴环若蟠龙，故名。

神岩山 在县西十五里。山侧有神岩，故名。

峰

龙耳峰 在封龙山绝顶。有安熙诗。见《诗文》。

熊耳峰 与龙首相对。有安熙诗。见《诗文》。

华盖峰 在封龙山上。望之如伞，故名。

螺峰 在封龙山上。

玉石狮子峰 在封龙山上。

岭

割髭岭 详《形胜》。

苇箔岭

青峪岭

孤撮岭 以上并详《形胜》。

口

鸡鸣口 在城西十八里。两岗横亘，中通线路。即孟尝君渡关处，至今岗名“孟尝岗”。岗侧有孟尝君墓。见“舆图”。

短岭口

大石板沟口

苍岩道岭口 以上并详《形胜》。有真定推官李当及邑人智彦容诗。见《诗文》。

洞

白云洞 在封龙山龙首、熊耳两峰间。方广丈余，中有石穴可探。穴中常润，云生于此。相传徐真君修道于此。洞又名“仙人洞”。洞前修真观。

希夷洞 在封龙山。内题有陈希夷字并诗。

黄龙祖师洞 在修真观前。

九仙洞 去县西三十里，西贾村南。势极险峻。可避兵。

胡山石洞 详前。

石堂

东石堂 在封龙山东腰。赞皇进士胡来朝题曰“海天东曙”。

北石堂 在封龙山北麓。有泉如指，自石像袖中出，味极甘。

西石堂 在封龙山西南麓。有石卧佛，诸像皆石。

石

试剑石 在封龙山。唐郭元振得宝剑于石中，左丞史彬书“试剑石”三字，笔法极遒劲。

蝦蟆石 在封龙山狮子峰西。

好汉石 在东石堂上，长丈余。

坡

西杨村 在县西北二十五里，有东、西二坡，路通山西。东坡自西东上，石径狭而长，俗呼为“猫道”；西坡自南北上，石径漫而宽。登此坡，环望皆山。攒峰列嶂，近在襟怀上。有《修坡碑记》。

沟

老王沟 在熊耳峰西，下视深杳无际。因沟中有王灵官庙，故名。

时家沟 在县西五十里。中有村居。

何家沟 在县西三十里。路颇曲折。中有村居。

石井

南、北二天井 在封龙山西谷。有泉水，俗呼“龙池”，其水南出螺峰之下。

长山石井 在长山龙王庙檐下。详前。

蟠龙山石井 在山寺门口。详前。

神岩山石井 在山寺中，二井相去咫尺，一水甜，一水苦。

井下村石井 深不可窥，纔非六丈余不可汲。

闾村饮此一井。

泉

蒙泉 在龙山书院。

龙泉 在龙山陡涧中。遇旱祈雨辄应。三晋间不远千里来祷，莫不遂请。

长山泉 在长山南麓龙玉庙前。长山避兵者须此水。

温泉 在县西南八里纸屯村前。有泉经冬不冰，居民赖之造纸。即泚水。

河

槐河 在县南五里。发源于赞皇县黄沙岭下，东入葫芦河。每遇山水泛涨，澎湃之势急如山摧，殊令渡者兴望洋之叹，不崇朝而安流如故。近河韩台诸村，有因而种稻者。

泚水河 在县西南纸屯村前，南距槐河三里。经冬不冰，东流二里入槐河。《史记》：“韩信斩成安君于泚水上”即此。

猪龙河 在县北八里。

按：《靡署记》曰：沙水易涨易涸。自西山发源，东经赵州界合泚水入于葫芦河。

北沙河 在县西北三十里。发源于太行山，经割髭岭、封龙山东入泚水。

金水河 旧志不载。在县北十五里郝村、使庄之间，地坡洼下。旧有小渠泄水，年久壅塞。万历四十二年，知县苏继欧设处丁夫挑土成河，命名“金水”。有《修河碑记》。前知县周应中《告政碑》谓此处可成稻畦，惜未有创始者。

八角井附

井在县东十五里。有《龙母碑记》。天旱祷雨辄应。

城池

“大师维垣”咏于诗，“王公设险”系之易。故城修而饥不害，恃陋而莒随亡，险当备也久矣。元

氏邻于关隘，切于兵防，城堡池隍，夙称完固，而守土者，递缮递增迨益。石垒若山，深沟如涧，俨然一保障也。志城池。

城 旧城去县治西北二十五里，故垒犹存，废自北齐。隋开皇间迁县于槐水北，即今城。景泰间知县杜确、成化间知县王鉴之、正德间知县姚文明、嘉靖间知县沈鉴、周居鲁俱重修。原系土城，周围五里许，高二丈五尺。万历三十年，知县卢永改作石城，工未半，卒。知县刘泽深续其功。周围计一千零二十四丈，高三丈，顶阔二丈，根阔三丈。砖垛口一千九百九十五个。有《修石城记》。但城虽坚，水口未备。万历四十一年，知县王途改砌砖水口四十三道，计土功三百丈有奇。崇祯六年，流寇逼处西山，知县阎嗣科见城兵守垛不敷，将原垛减塞一半，止九百八十七个。

门 旧无北门。东曰“迎恩”，西曰“西成”，南曰“长春”。知县刘泽深因改石城，并改三门，东改“长春”，西改“太和”，南改“嘉会”。门洞高一丈六尺五寸，阔一丈三尺五寸。知县阎嗣科复于门外洞口用砖平铺，安一重门，高八尺，阔五尺七寸。重门外各设吊桥一座。重修。

门楼 三座，各三间，有重檐。知县刘泽深于楼中各设大鼓一面，晨昏伐之，一准悬门。今废。知县阎嗣科因寇警，各于楼中悬钟一口，击以立号。今存之。

角楼 城东北角、西南角、西北角各角楼一座。楼各三间，有重檐，四面皆通出入。

魁星楼 城东南角无角楼，以魁楼当之。（以下多字莫辨）。

北城真武庙 旧一小间，因修石城，改建三间，东西各有耳房。

更铺 旧修石城，设更铺一十六间，门皆内向。知县阎嗣科添设更铺一百八十一间，门皆外向。

四角炮楼 旧无。崇祯十三年，知县张慎学到任，周览城池，见城虽坚固，殊少炮台，不便防御，于城外四角各建重檐炮楼一座，缀附城角，墙甃以砖，空其中，以梯上下，于两面顺城处各就地留炮门一个，置大炮于门内，有警顺城放打，贼不能近。箭簾用木为之，计九百八十一副，知县张慎学置。有事悬挂，无事收藏。

郭 旧无。万历间知县王途见孤城无辅，于城外二丈许周围筑土墙一千零九堵，并建栅栏门六座。

关 三门俱有。旧于关头各设栅栏门一座，可当月城。今因之。

池 旧池阔二丈五尺，深一丈七尺。原无水，崇祯六年，知县阎嗣科浚一次，复从西南城角就故道向南开渠引槐水入池，天旱河涸，功竟不就。崇祯十二年，知县张慎学复浚之。四围岸广三丈，底阔一丈五尺，深至见水。呜呼！匪城孰襟？匪池孰带？襟带虽具，而俾一羸服之，亦未见其楚楚也。守在固庙堂至计，而守土者，可弛复隍衣柳之戒乎！

疆域

自封建变为郡县，疆域之界一彼一此，棋置绣错，斐如也。元虽黑子乎，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今但举其四履，而其间生聚保厘，亦可想其八九矣。故志之。

县境内至 自县治东至本县岗汪村一十八里，南至本县北岩村一十五里，西至本县割髭岭七十五里，北至本县张掖村四十里，广九十三里，袤五十五里。

县境外至 自县治东到赵州四十五里，南到临城八十五里，西至井陘县一百二十里，北至本府九十里，东北到栾城县三十五里，东南到高邑县三十五里，西南到赞皇县三十里，西北到获鹿县九十里，南至南京二千一百里，北至北京七百二十里。

有分土无分民，古志之矣，然未可为今日之元道也。元之民他徙不可知。元之土今为邻国寄种者，其征粮地多至三百五十顷有奇，以上白地计之，当有一千三百顷。蕞尔一邑，堪此离析乎！此固穷民之所鬻，亦多奸民之诡寄也。四履如故，而疆土日蹙，为民上者，可无留意一清察乎！

里社

一邑之内，析乡分社，犹是疆理弘规也。元氏四履二十里有奇，烟村扑地，民弗虞寡。试稽乡之户口递增减，社之田赋递饶乏，生聚培植，畴无所